荆〔2020〕15号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中开展“联户、联防、联保”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切实做好我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村（居）民自治作用，营造全民参与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建立疫情防控“联户、联防、联保”群防群控工作机制。

一、联系人人选确定

各村（居）党组织，本着志愿义务的原则，积极动员辖区内党员、村（居）民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入党积极分子，主动联系周边10—20户村（居）民，自愿承担起联系户疫情防控的责任，保证联系户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一）要教育联系户认识到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和建立联户防控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互相负责的社会氛围。

（二）要通过上门入户、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疫情防控知识和卫生防疫知识。

（三）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带头做好家庭自我防控工作，带头搞好家庭环境卫生，有效落实“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工作任务。

（四）要积极配合镇、村（居）做好信息摸排上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联系户家庭返乡人员，以及外出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健康状况，及时向村（居）反馈联系户新情况、新动向。

三、纪律要求

各村（居）党组织要把建立“联户、联防、联保”工作机制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认真宣传好、发动好、组织好，切实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各联系人要认真承担起工作职责，切实发挥联系人的作用。对联系人中的党员，把此次“联户、联防、联保”的工作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联系人中的入党积极分子，要把此次“联户、联防、联保”的工作表现，作为入党的重要参考。

附件：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户、联防、联保 ”登记表

中共荆山镇委员会

2020年2月4日